

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29 号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沙钢集团百万吨钢渣弃置江边 威胁长江水生态环境安全》的通报。通报显示，沙钢集团对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的烟尘污染问题重视不够，且长期累积的百万吨钢渣等工业固废随意堆放，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上述通报内容所述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环保问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影响。

2、请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与你公司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你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

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9日